

癌症患者支援計劃 2018 (首階段)

申請須知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持有效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
- 正在香港接受治療的癌症病人
- 未有受惠於其他藥物經濟援助，例如：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計劃等；申請人如有醫療保險，應先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
- 申請者必須持有香港註冊腫瘤科專科醫生發出的腫瘤科藥物處方，藥單日期起計 1 個月內提交，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2. 經濟狀況審核標準

所有申請均須接受以家庭為單位的資格評估，包括審查病人及同住核心家庭成員之收入、支出及資產。

家庭每月總收入: 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見表一）的 2 倍或以下

家庭總資產: 不多於 HKD 800,000（見表二）

家庭每月總收入

以申請者之家庭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總收入計算。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總收入計算包括薪金、退休金、申請人家庭資產及土地物業帶來的收入以及賠償金。

**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普通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不被列為家庭收入。

家庭總資產

以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產總值計算。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表時共同自住的自置物業不會計算在內。

申請者必須同時符合(家庭每月總收入) 及 (家庭總資產) 兩項經濟狀況審核條件。

[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 指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每季公佈的香港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

申請人獲核實合乎申請資格後，可於十二個月後再次申請藥物資。申請人必須再次遞交相關證明文件，重新進行資格審核。

首階段支援項目 - 2018 年 8 月生效

腫瘤科藥物 (只接受由香港註冊腫瘤科專科醫生發出的腫瘤科藥物處方)

3. 申請所需的文件

- 填妥申請表格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副本
- 香港註冊腫瘤科專科醫生發出腫瘤科藥物處方藥單
- 住址證明 (申請人須要提供住址證明，如：水、電、煤、銀行信等)
- 財政狀況證明-此計劃以整體家庭(同住家庭成員)財政狀況計算為原則，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須遞交入息證明文件、申報資產證明文件等。

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必須提交的財政狀況證明:

家庭入息證明：

在職人士	銀行存摺戶口的過去 6 個月之記錄、銀行月結單、評稅通知書、薪金證明文件
自僱人士	最近期的評稅通知書記錄／入息申報
失業人士	失業證明文件 (離職證明) 或 最近期的評稅通知書記錄

參照統計處定期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當中按住戶人數得出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見表一）

家庭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2018 年第四季）	
1	HK\$	9,200.00
2	HK\$	19,900.00
3	HK\$	31,100.00
4	HK\$	42,700.00
5	HK\$	54,100.00
6 或以上	HK\$	56,800.00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定期更新）

家庭總資產淨值計算(包括申請及同住家庭成員)

以港元計算（見表二）

資產項目	註釋
房產 (包括住宅、舖位、車位等)	擁有或已協議買賣的物業，例如：住宅、商業舖位、工業物業、停車位等 (申請人共同自住物業不計算在內)
車輛	例如：私家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商用車輛等
投資 (包括儲蓄保險、基金、股票等)	例如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上市股票、經紀投資按金、商品期貨、紙黃金、存款證、保險計劃和債券等
經營業務 (有或沒有商業登記均須填寫)	例如：獨資、合夥經營的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及其業務所擁有的各項資產等
存款戶口	(包括活期、定期、港幣、外幣等) (須申報最近 6 個月帳戶結餘實際數額)
現金	(包括港幣、外幣等)

4. 申請程序

所有申請由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批核，合資格申請人會獲郵寄通知。

備註：

- 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按需要聯絡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和證明文件、約見申請人及其家人、進行家訪，或向其他提供類似支援計劃的機構，索取進一步資料。合資格人士需經過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癌症患者支援計劃委員會審批，以評估服務之需要性及急切性。
- 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有權因應不同的原因，更改、撤回或中止有關的支援計劃。
- 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對所有申請有最終審批及決定權。
- 所有申請必須於遞交申請表後一個月內，交齊所需文件，否則視為自動放棄申請論。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確保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絕對保密，並會於申請程序完結後的 2 年內，把有關資料銷毀。